

证券代码：600370

证券简称：三房巷

公告编号：2024-015

转债代码：110092

转债简称：三房转债

江苏三房巷聚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江苏海伦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伦石化”）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本次提供担保金额人民币 200,000.00 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实施后，公司及下属公司已实际为海伦石化提供担保金额 502,243.75 万元（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为下属公司及下属公司之间相互担保总额 776,703.75 万元，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总额 60,000.00 万元，合计对外担保总额 836,703.75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124.0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近日，江苏三房巷聚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下属公司海伦石化与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及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贷款人”）签订了人民币 20 亿元银团贷款协议，为保证海伦石化的义务得到切实履行，公司与贷款人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签署了《保证合同》，为上述事项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下属公司、下属公司

之间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确定公司与下属公司、下属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80 亿元（含等值外币），其中，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已使用担保额度 8,000.00 万元），资产负债率 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5 亿元（已使用担保额度 568,703.75 万元，不含本次担保）。海伦石化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本次将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尚未使用的部分担保额度调剂至海伦石化使用。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苏海伦石化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何世辉
注册资本： 430000 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3 年 05 月 28 日
注册地址： 江阴市临港街道润华路 20 号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精对苯二甲酸、混苯二甲酸、苯甲酸、溴化钠的生产、销售；仓储（不含危险品）；货物专用运输（罐式）；危险化学品经营（按许可证所列范围和方式经营）；黄金饰品、黄金制品、聚酯切片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本公司持有江苏海伦石化有限公司 100%股权。

2、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海伦石化主要财务数据：资产总额1,261,004.87万元，负债总额719,043.45万元，资产净额541,961.42万元，2022年度营业收入1,509,065.48万元，净利润66,758.03万元，资产负债率57.02%。

截至2023年9月30日，海伦石化主要财务数据：资产总额1,181,449.88万元，负债总额651,025.64万元，资产净额530,424.24万元，2023年度1-9月营业收入1,033,741.65万元，净利润-11,537.17万元，资产负债率55.10%。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借款人海伦石化与贷款人签订的贷款协议，贷款人同意根据贷款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向借款人发放贷款资金。

本公司（保证人）愿意为借款人按期足额偿还贷款协议项下贷款本金、利息及相关费用向银团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与贷款人签订保证合同。

（一）担保范围（以下简称“被担保债务”）为贷款协议项下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

1、贷款协议项下本金金额为人民币贰拾亿元整（RMB2,000,000,000）的银团贷款本金；

2、前述银团贷款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

3、贷款协议项下借款人未能依照贷款协议的规定支付之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安排费、承诺费、代理费、手续费、杂费等）；

4、贷款协议项下借款人未能遵守关于贷款协议的任何规定而产生的补偿金、违约金以及损害赔偿金；

5、贷款人及贷款人通过代理行为实现债权及本保证合同项下担保权益所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进行诉讼或仲裁的费用、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用、公证费用、公告费、执行费用等）以及借款人及保证人应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

（二）保证方式为全额连带责任保证。

（三）保证期间为自本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被担保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3）年。如被担保债务为分期清偿，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为自本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3）年止。

保证人同意，在贷款协议各方协议对贷款期限或债务履行期限进行展期或延期履行债务时，本保证合同继续有效，保证人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至展期或延期后的被担保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3）年。

若贷款人根据贷款协议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贷款人宣布的债务提前到期日后三（3）年止。

（四）本保证合同经保证人、各贷款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正

式签署（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公司及下属公司日常经营及发展需要，提升公司的融资能力，促进业务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在综合考虑下属公司资信状况、盈利情况和实际偿还能力后进行的担保，所涉及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下属公司，整体风险可控。公司将加强资金管理，对被担保方的资金流向与财务信息进行实时监控，保障公司整体资金安全运行。

五、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本次担保实施后，公司为下属公司及下属公司之间相互担保总额 776,703.75 万元（含等值外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115.11%；公司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总额 60,0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8.89%。上述担保总额合计 836,703.75 万元（含等值外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124.00%。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江苏三房巷聚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3 月 26 日